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校董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推进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是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加强党性锻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制度，党支部要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质量和效果。

第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时应邀请群众代表参加。

第二章　组织生活会

第四条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或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